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連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19、8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連賢犯以下之罪：

- 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

(一)「被告馬連賢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李鈞琬於警詢中之證述（犯罪事實(一)）」、「證人李鈞琬報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犯罪事實(一)）」、「被害人朱文燕報案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犯罪事實(二)）」、「員警職務報告（犯罪事實(二)）」各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犯罪事實(一)、(二)）」各2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馬連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按被告

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719號

113年度偵字第8842號

被 告 馬連賢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連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4時34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號旁，見許育銘管領、元誠工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未上鎖且鑰匙未拔，遂以徒手發動之方式竊取本案貨車1台（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後，隨即駕駛本案貨車離去。嗣許育銘發現遭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於113年10月15日8時13分許，在宜蘭縣○○鎮○○街00號之1，徒手竊取朱文燕停放於該處之捷安特腳踏車1台（價值約3,000元）後，隨即騎乘該部腳踏車離去。嗣朱文燕發現遭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元誠工程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連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核與證人許育銘、證人即被害人朱文燕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24張、遭竊物品照片8張、密錄器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元誠工程行所有本案貨車1台、朱文燕所有上開腳踏車1台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郭庭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黃馨儀